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監察主任

謝科禮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鄧賜明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玲女士*(主席)*

鄧賜明先生

鍾瑄因先生

授權代表

謝錦輝先生

謝科禮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一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trasy.com

股份代號

0806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收益	**63,001**	10,823	8,359	8,007	5,398
其他收入	**5,530**	7,139	6,711	6,931	5,426
已使用貴金屬	**(9,897)**	(10,643)	(8,195)	(7,92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170)**	548	(1,588)	(22,335)	4,809
員工成本	**(28,735)**	(5,559)	(5,556)	(3,610)	(5,624)
折舊及攤銷開支	**(8,704)**	(817)	(690)	(157)	(195)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83)**	—	(4)	(18)	(3,222)
其他開支	**(15,918)**	(5,187)	(5,795)	(6,932)	(4,937)
融資成本	**(1)**	(88)	(360)	(48)	(2,548)
除税前溢利／(虧損)	**2,323**	(3,784)	(7,118)	(26,086)	(893)
税項	**(2,496)**	—	—	—	—
本年度虧損	**(173)**	(3,784)	(7,118)	(26,086)	(893)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2)*	**(0.14)**	(3.16)	(5.94)	(22.61)	(1.31)

*附註1：*由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附註2：*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進行之供股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08,890**	344,379	352,269	357,128	278,393
總負債	**(67,899)**	(4,087)	(8,193)	(5,938)	(8,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991**	340,292	344,076	351,190	270,224

財務回顧

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Safe2Travel Pte Ltd(「S2T」)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63,0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823,000港元增長48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84,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收購Harvest Well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S2T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收益達9,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23,000港元)，而於年內已使用之貴金屬為9,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4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旅遊業務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2T錄得淨收益53,102,000港元。由於旅遊業務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S2T之去年同期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源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向S2T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計劃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證券管理

儘管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投資環境仍然波動，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為1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則為548,000港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達5,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39,000港元減少22.5%。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Harvest Well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達28,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59,000港元)。開支急速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包括S2T之開支所致。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8,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7,000港元)。在該款項中，6,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乃為收購S2T時所購得之無形資產部分之攤銷。此外，2,783,000港元乃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而錄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收購Harvest Well後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183,9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66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5.8%，此乃主要由於收購Harvest Well所用之24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233,0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75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9,1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7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年內，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0,400,000港元，而去年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為3,803,000港元。

年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34,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7,134,000港元)，主要為就收購Harvest Well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S2T所得之現金。

年內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5,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88,000港元)，主要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1.058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100,000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9,435,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6,836,000港元。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利用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9名員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31,518,000港元。31,518,000港元之僱員成本當中，2,783,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年內，根據舊計劃已授出7,350,000份購股權，而5,1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2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4.9%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其他在香港的公司在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參與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以有關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為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4,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15,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1,620,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當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之金額為約7,3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履約保函乃向國際性航空公司作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鄧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科禮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之弟弟。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因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税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陳玲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三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正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R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提出透過成員自願清盤將資產歸還予其股東之推薦建議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家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家威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其他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相關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以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及

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交易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五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一之規定。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整體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性。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鄧賜明先生	11/11
謝科禮先生	11/11
鍾琯因先生	11/11
陳玲女士	11/11
林家威先生#	10/11
王啟達先生*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啟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提名董事

考慮新任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計入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前，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整個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玲女士(主席)及鍾琯因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琯因先生	1/1
鄧賜明先生	1/1
陳玲女士	1/1
林家威先生#	—
王啟達先生*	—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王啟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停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舊計劃，並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而本公司亦在同一會議上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兩個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酬金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1,89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琯因先生	4/4
陳玲女士	4/4
林家威先生[#]	4/4
王啟達先生*	—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王啟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停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琯因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謹此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49,134**	341,858
可供分派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50,515)**	(35,353)
	331,208	339,09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可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規定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啟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7(1)章，謝科禮先生及陳玲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

本公司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鄧賜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	1,150,000	(1,150,000)	—
謝科禮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	1,150,000	(1,150,000)	—
陳玲女士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	500,000	(500,000)	—
鍾瑄因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	300,000	—	300,000
林家威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	200,000	—	200,000
董事持有總數				—	3,300,000	(2,800,000)	500,000
第二類：							
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	4,050,000	(2,300,000)	1,7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7,350,000	(5,100,000)	2,250,000

自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琯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 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19.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作出之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4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就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所進行之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份和適當的，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63,001**	10,823
其他收入		**5,530**	7,139
已使用貴金屬		**(9,897)**	(10,643)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淨額		**(170)**	548
員工成本		**(28,735)**	(5,5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8,704)**	(8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2,783)**	—
其他開支		**(15,918)**	(5,187)
融資成本	7	**(1)**	(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3**	(3,784)
稅項	8	**(2,496)**	—
年內虧損	9	**(173)**	(3,78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7,307)**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80)**	(3,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3)**	(3,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480)**	(3,784)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及攤薄		**(0.14)**	(3.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438**	240
可供出售投資	*15*	**136**	136
商譽	*16*	**55,454**	—
無形資產	*17*	**110,5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50**	250
		175,797	6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658**	4,879
持作買賣投資	*20*	**—**	2,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9,435**	336,836
		233,093	343,7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721**	4,087
應付税項		**4,391**	—
		49,112	4,087
流動資產淨值		**183,981**	339,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778**	340,2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3*	**18,787**	—
資產淨值		**340,991**	340,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49**	1,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9,742**	339,094
總權益		**340,991**	340,292

載於第24至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賜明

董事
謝科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	(36,954)	344,0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784)	(3,78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385)	—	38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	—	(40,353)	340,292
年內虧損	—	—	—	—	—	—	(173)	(1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7,307)	—	(7,3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307)	(173)	(7,48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783	—	—	2,783
行使購股權	51	7,276	—	—	(1,931)	—	—	5,3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附註：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虧損)		**2,323**	(3,784)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1**	817
無形資產攤銷		**6,64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783**	—
利息收入		**(3,121)**	(6,711)
融資成本		**1**	88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170**	(54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55**	(10,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4,282**	(2,759)
存貨減少		**—**	88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868**	12,7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21)**	(4,10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4,784**	(3,803)
已付所得税		**(4,384)**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00**	(3,803)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26*	**(228,9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7**	—
已收利息		**3,121**	6,711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之股息		**—**	42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023)**	7,134
融資業務			
行使購股權		**5,396**	—
已付利息		**(1)**	(8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95**	(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8,228)**	3,2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6,836**	333,5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435**	336,836

1. 一般資料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1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證券投資及貴金屬買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開支性質呈列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更為適當。本集團過往乃根據其開支功能呈列其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由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內之呈列方式。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1]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將不會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

2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惟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訂立以取代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扣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相反地，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解除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出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其累計匯兑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權益之匯兑儲備項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成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類中之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屬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資產或權益。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再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會員牌照費

有無限使用年限之會員牌照費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或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之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預計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須對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貼現利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55,454,000港元。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94,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零港元)。

5. 收益

收益是指本年度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53,102**	—
貴金屬買賣	**9,899**	10,823
	63,001	10,823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故產生了新經營分部。此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予旅遊業務，故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之業務經已停止。因此，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之業務因而終止經營。然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對本集團帶來之財務業績金額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開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貴金屬買賣及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三個經營分部，即貴金屬買賣、財資投資，以及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業務	**53,102**	—	**16,988**	—
貴金屬買賣	**9,899**	10,823	**12**	188
財資投資	**—**	—	**(170)**	971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	**—**	(555)
總計	**63,001**	10,823	**16,830**	604
不予分配收入			**3,182**	6,716
不予分配開支			**(20,184)**	(11,016)
融資成本			**(1)**	(88)
年內虧損			**(173)**	(3,784)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此乃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303,748**	—
貴金屬買賣	**1,747**	2,155
財資投資	**—**	4,025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89
分部資產總值	**305,495**	6,269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	**96,778**	336,836
不予分配資產	**6,617**	1,274
綜合資產	**408,890**	344,379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63,174**	—
貴金屬買賣	**14**	12
財資投資	**—**	—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150
分部負債總額	**63,188**	162
不予分配負債	**4,711**	3,925
綜合負債	**67,899**	4,087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衡量指標之金額：

	旅遊業務	貴金屬買賣	財資投資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4,877	1,372	6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160	104	—
無形資產攤銷	6,64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	—	—	—
利息收入	118	5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	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423	—

附註： 非流動資產增添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按資產所有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53,102**	—	**169,268**	—
香港*(附註)*	**9,899**	10,823	**6,393**	490
	63,001	10,823	**175,661**	49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超過1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證券保證金賬戶借貸之利息	**1**	88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625**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29)**	—
	2,49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以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3**	(3,784)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16.5%)*(附註)*	**383**	(6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86**	6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0)**	(1,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55**	1,11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2**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2,496**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區位於新加坡，故本地所得稅稅率為17%。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1**	817
無形資產攤銷	**6,643**	—
核數師酬金	**1,011**	6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9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	—
董事酬金*(附註10)*	**2,236**	984
工資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25,321**	4,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427**	105
股份付款(不包括董事)*(附註)*	**1,534**	—
	31,518	5,559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121**	6,71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53**	(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3

附註： 股份付款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賜明	240	—	12	435	687
謝科禮	360	—	12	435	8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20	—	—	114	234
林家威*(附註a)*	93	—	—	76	169
王啟達*(附註b)*	30	—	—	—	30
陳玲	120	—	—	189	309
	963	—	24	1,249	2,236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賜明	240	—	12	—	252
謝科禮	360	—	12	—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20	—	—	—	120
王啟達	120	—	—	—	120
陳玲	120	—	—	—	120
	960	—	24	—	984

附註：

(a)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王啟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零年：無)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之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70**	3,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6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35**	—
	6,389	3,41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 — 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4**	1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73)**	(3,78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18,053**	119,832,30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及設備	電腦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0	—	207	873	2,590
增添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	207	873	2,590
增添	5,633	3,575	—	33	9,24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3,013	—	254	3,267
出售	—	(1,216)	—	—	(1,216)
匯兑調整	—	(93)	—	(8)	(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3	5,279	207	1,152	13,781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6	—	104	813	1,533
本年度撥備	755	—	23	39	8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	127	852	2,350
本年度撥備	1,430	484	24	123	2,061
出售時撇銷	—	(64)	—	—	(64)
匯兑調整	—	(2)	—	(2)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	418	151	973	4,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	4,861	56	179	9,4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	80	21	2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33%
電腦設備	30% — 33%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	136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7,117
匯兑調整	(1,6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54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使用年期限制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無限制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商業名稱於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92%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之現金流乃使用2.24%之增長率推算，以計及市場之經濟狀況。

所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該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而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為收購Saft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時所購買之一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商業名稱並無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業名稱。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業名稱在服務提供期間並無可見限制，且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業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業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業名稱外，客戶關係具有7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商業名稱	客戶關係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7,655	62,917	120,572
匯兑調整	(1,677)	(1,831)	(3,5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78	61,086	117,064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撥備	—	6,643	6,643
匯兑調整	—	(98)	(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45	6,5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78	54,541	110,5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費，按成本值	**1,180**	1,180
減：減值虧損	**(930)**	(930)
	250	250

會員牌照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4,650**	—
應收經紀之款項	**1,356**	3,7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52**	1,128
	113,658	4,879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61,102**	—
31 — 60天	**9,508**	—
61 — 90天	**8,509**	—
超過90天	**15,781**	—
	94,900	—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賬面總值約15,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收賬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00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 — 180天	**12,657**	—
181 — 360天	**3,124**	—
總計	**15,781**	—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56**	1,764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038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4.15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2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30**	166
澳元(「澳元」)	**12,743**	—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102**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229**	12
應計費用	**6,731**	3,582
已收按金	**6,168**	—
其他應付款項	**7,593**	493
	44,721	4,08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23,877**	—
31 — 60天	**341**	—
61 — 90天	**7**	—
超過90日	**4**	12
	24,229	12

23.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0,497
計入損益	(1,129)
匯兑差額	(5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72,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176,000港元)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等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32,300**	1,198
行使購股權*(附註)*	**5,100,000**	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32,300**	1,249

附註： 於本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1.058港元行使5,100,000份購股權。因此，發行合共5,1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定義見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新計劃,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25,6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餘下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購股權年期完結時失效。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下列方式分階段歸屬及行使:

(i) 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歸屬及行使;

(ii) 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及行使;及

(iii) 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3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自授出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78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為2,7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03港元
行使價	1.058港元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82.84%
行為比率	1.73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903%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	3,300,000	(2,800,000)	500,000
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	4,050,000	(2,300,000)	1,750,000
總計		—	7,350,000	(5,100,000)	2,250,000
年末可行使					2,250,000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之股份價格為1.1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2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61,386	(61,386)	—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17,187	(17,187)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18,416	(18,416)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28,646	(28,646)	—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總計			64,249	(64,249)	—
總計			125,635	(125,635)	—
年末可行使			125,635	(125,635)	—
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Durable Gold」)訂立協議，以透過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之全部股份收購Safe2Travel之全部股權及Harvest Well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Safe2Travel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
無形資產	120,5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86)
股東貸款	(58,961)
應付稅項	(5,292)
遞延稅項負債	(20,497)
	123,922
轉讓股東貸款至本集團	58,961
商譽	57,11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4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0
已支付現金代價	(240,000)
	(228,960)

根據收購協議，Harvest Well之股東貸款約58,961,000港元已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獲Durable Gold收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26,579,000港元。該等所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126,93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356,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53,102,000港元及16,988,000港元。

1,987,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開支線項目。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將為73,66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2,3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且不一定是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達致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4,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15,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1,62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當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之金額約為7,3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向國際航空公司作出履約保證。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4,853**	1,5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88**	1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6**	—
	9,714	1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及租金均固定為一至五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管理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薪金及津貼之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4.9%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2,4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4,404**	341,121
其他應收款項		**135**	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7
		334,555	342,004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		**(1,246)**	(1,712)
資產淨值		**333,309**	340,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49**	1,198
儲備	*(a)*	**332,060**	339,094
		333,309	340,292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1,858	32,589	385	(5,617)	369,2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121)	(30,121)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385)	38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58	32,589	—	(35,353)	339,0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62)	(15,16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783	—	2,783
行使購股權	7,276	—	(1,931)	—	5,3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34	32,589	852	(50,515)	332,060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32. 金融工具

32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2,038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5,441**	340,699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822**	2,448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886**	1,930	**14**	12
澳元	**12,743**	—	**—**	—
紐西蘭元	**102**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兑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報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年內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兑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則會對溢利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元	**532**	—
紐西蘭元	**4**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金額乃於整個年度存入銀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1,685,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此項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之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均已出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於透過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0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其他價格風險未必有代表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定期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投資計劃及現有營運，以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數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得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釐定。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利率	一個月以內或按要求及未貼現現金總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822	31,822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48	2,448

32c. 公平值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如下：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32. 金融工具*(續)*

32c. 公平值*(續)*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38	—	—	2,03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撥入／撥出級別三。

3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3**	960
離職後福利	**24**	2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49**	—
短期福利	**2,236**	984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黃金牌照及貴金屬買賣／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9,981,000新加坡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持牌旅遊代理／新加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